

#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张志勇先生、Xiaodong Zhang（张晓东）先生、程华奕先生、田丰先生、陈鹏先生、时忆东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志勇先生、Xiaodong Zhang（张晓东）先生、程华奕先生、田丰先生、陈鹏先生、时忆东女士，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

朱莲美

Jonathan Jun Yan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